

甘泉堡经开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和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且勘察人数不少于2人。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核发《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证》。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且勘察人数不少于2人。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核发《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证》。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和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 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 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 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 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 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 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复核; 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于审查通过的,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 根据审批结果情况, 结束办理过程, 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并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自然人、企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 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 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 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 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 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 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复核; 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于审查通过的,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 根据审批结果情况, 结束办理过程, 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送达《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表》。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 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 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 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 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 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 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复核; 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于审查通过的,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 根据审批结果情况, 结束办理过程, 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并核发《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送达《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表》。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2、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 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 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 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 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 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 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复核; 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于审查通过的,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 根据审批结果情况, 结束办理过程, 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 并核发《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悬挂、张贴宣传品许可证》。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 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利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和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复核；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核发《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许可证》。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复核；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核发《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城市供热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乌鲁木齐市城市热力管理条例》	自然人，企业法人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复核；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门头牌匾许可（户外招牌设施登记备案）	/	行政许可	1、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2024年)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户外广告及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9917706722	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核，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批责任：对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复核；对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复查。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登记备案。 3.办结责任：根据审批结果情况，结束办理过程，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核发《户外招牌备案证》。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